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70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江溢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0年8月31日彰檢秀執乙110執聲他759字第110903120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明異議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販賣毒品、幫助施用毒品等數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5年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71號一案審理，嗣就幫助施用毒品部分撤回上訴，故此部分先行確定，而販賣毒品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71號判決駁回上訴，受刑人不服再提起上訴，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甲案判決）；又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9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下稱乙案裁定）。受刑人曾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就甲案判決、乙案裁定，向法院聲請重行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0年8月31日彰檢秀執乙110執聲他759字第1109031206號函否准請求，然甲案判決、乙案裁定接續執行，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8年4月，而甲案判決之犯罪日期108年7月上旬在乙案裁定附表編號6號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108年7月26日前，則理

01 應得與乙案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爰依法對檢察官之執行指
02 揮聲明異議等語。

03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4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
05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
06 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
07 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9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
10 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
11 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
12 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倘請求檢察官聲請
13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
14 定時，由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
15 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即生究竟由何法院管轄聲
16 明異議案件之爭議，現行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
17 洞。關於法律漏洞之補充，在法學方法論上有所謂「類推適用」
18 之方法，乃將法律明文之規定，依其規範意旨，適用至未規定
19 之重要特徵相同案型。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20 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
21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
22 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二者重要特徵相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3 之法院管轄，以杜爭議，俾彌補受刑人訴訟救濟之闕漏，保
24 障其訴訟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要旨）。
25 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
26 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2
27 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要旨）。

2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販賣毒品、幫助施用毒品等數罪，經本院
29 以108年度訴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定其應執行為有
30 期徒刑15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31

01 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71號一案審理，嗣就幫助施用毒
02 品部分撤回上訴，故此部分先行確定，而販賣毒品部分，則
03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71號判決駁
04 回上訴，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25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等數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再經本院以108年
07 度聲字第169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08 有上開刑事判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9 份在卷可稽。受刑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甲案判
10 決、乙案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嗣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8月
11 31日彰檢秀執乙110執聲他759字第1109031206號函否准其聲
12 請，有該函文在卷可稽。惟受刑人所請求合併定執行刑之上
13 開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4 院（即該院109年12月29日所為109年度上訴字第2471號判
15 決），依前開說明，本件聲明異議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
16 院臺中分院，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其程序
17 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許喻涵